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07年度板勞簡字第85號

原　　告　顏志安
訴訟代理人　林靜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駿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璧合

上列當事人間107年度板勞簡字第85號請求給付職災補償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法院書記官　葉子榕
通　　譯　鄭文姝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零伍拾壹元，及自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零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自民國（下同）106年6月1日起受雇於被告公司，並派駐在業主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（下稱亞東醫院），擔任保全人員，約定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7,000元，加上其他經常性給與之考核獎金及久任獎金，每月實際領取工資金額約4萬元。緣原告

於106年7月7日在亞東醫院職勤時，因勸阻民眾不要抽菸，遭訴外人吳元傑毆打，受有頭部顱骨骨折、顱內出血、下領骨骨折及左上排牙齒斷裂等傷害，經緊急開刀治療後，經醫師診斷認定宜在家休養6個月，有亞東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可證。

（二）另原告於107年7月19日聲請勞資爭議調解，主張被告於原告受傷療養期間對於職業災害補償部分均未給付，並以消極之態度處理，故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職災發生日（即106年7 月7日）起至107年2月7日返回工作日止，共計6個月不能工作期間之原領工資補償24萬元及醫療費用補償4萬7,563 元，扣除被告給付部分工資3萬5,000元及勞工保險給付之2萬6,459元及8,053元，被告應再給付原告21萬8,051元。嗣於同年11月13日調解時，被告公司固不否認本件職業災害之發生，然仍因被告不同意原告請求之金額，至兩造於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。為此，爰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8,0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薪資明細表暨薪資袋（含106年6月、107年5月-8月）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亞東醫院之醫療費用收據15紙（總計4萬7,563元）及診斷證明書、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及變更登記表等件之影本為證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1萬8,0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書記官 葉子榕

法　官 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 葉子榕